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余剑峰）

本人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中国国籍，美国永久居留权，1982 年 2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本人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（终身教授）、正教授、Piper Jaffray 讲席教授，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经管学院教授、执行副院长，2016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树讲席教授，2017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，2026 年 3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席教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席教授、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母基金研究中心主任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未出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深入了解相关情况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（含视频方式）	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余剑峰	4	4	0	0	0	否	2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。根据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，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2025年，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选任程序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专业意见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，对公司2025-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、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、设立香港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专业意见。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准则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审议了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、2024年度报告等议案，本人结合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，围绕各议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多维度考量，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亦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，审议稽核内审工作报告，持续关注公司稽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；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议，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、审计调整情况、初步审计结果、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等方面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助力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；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议，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服务团队、职责范围、重要性、整体审计策略、内部控制及风险判断、重点关注范围及审计策略、2025 年重大变化、舞弊讨论、整体审计时间安排、业绩预告情况、服务和费用概要、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沟通等方面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将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持续监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主要通过定期审议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，持续监督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机制，畅通交流渠道。本人主动查阅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投资者问答、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及股吧评论，了解投资者关切，并监督公司及时有效回应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7 天，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现场工作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年审工作沟通会议等会议；审阅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报告、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各类报告；参加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、培训活动；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、深入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治理、战略规划、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、ESG 可持续发展实践等情况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有效监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，在组织、人员、资源、信息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。

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履职提供协调和支持，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、提供会议材料，确保本人获得履职所需的充足信息和时间。公司通过《要情简报》等形式，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，并确保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顺畅，能够获得履职所需的足够资源和

信息。公司及时回应本人的问询，如实提供资料，为本人履职营造良好环境，确保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七）其他

2025年，本人不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进行持续学习，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8次培训，对《短线交易与董监高减持股份监管规则》《深圳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》、独立董事履职规范、审计委员会履职规范等方面进行深入学习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

2025年4月18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5年4月24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，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定价客观公允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1月1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5年4月18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5年4月24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及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2025年8月27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025年10月30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。公司定期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2025年4月18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5年4月24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审议前述议案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提名事项

2025年12月30日，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同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本人认为，本次推选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其选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2025年4月18日，本人召集并主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5年4月24日，本人参加第五

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前述议案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事项

2025年4月18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建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5年4月24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；2025年8月25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方案调节系数建议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实施方案建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5年8月27日，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选任程序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发表专业意见，为公司2025-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、可持续发展报告、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等提供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，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此外，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，履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监管政策，持续关注行业动态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

经验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继续独立客观、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余剑峰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